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020號



主旨：公開徵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以下簡稱品管班）代訓機構，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相關事宜。

依據：本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作業規定）第6點第1項。

公告事項：

一、預定新增新竹地區代訓機構1家，辦理旨揭訓練之委辦事項。

二、申請條件：

（一）基本條件：依據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

1、國內大學院校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且績效良好者。

2、政府機關（構）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具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且績效良好者。

3、財（社）團法人機構，具備營建相關學術背景，設有教育訓練組織，且與政府機關（構）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訓練，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績效良好者。

（二）組織及基本設施：依據作業規定第5點。

1、置有專責執行長、專責承辦人員及駐班人員，辦理培訓相關事宜。

2、訓練場所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並設置足夠之消防、避難逃生設備。

3、電腦資訊設備、專屬教室及教學設施等。

(三)無作業規定第35點第5項及第37點停止申請開辦品管班之情形。

三、申請文件：依據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提送開辦申請書1式6份（以A4版面印製，內文以標楷體14號字編撰）及光碟1片（或USB）（可編輯之電子檔）。申請書內容包括：

(一)訓練機關（構）組織概況及二年以上訓練實績簡介。

(二)行政組織：承辦本訓練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分工說明，如作業規定附件1。

(三)行政管理：應明定各項班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檢附相關管理表報及說明。

(四)教學設施：符合作業規定第4點及第5點之規定，檢附教學設施需求表（如作業規定附件2-1）及教學設施自我評核表（如作業規定附件2-2）、交通位置圖、教室平面圖、各項教學設施照片及說明、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文件。機關、學校之建築物如有特殊理由，得免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文件影本。

(五)師資名冊：符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專業課程講師資格如作業規定附件3-1，及師資推薦表如作業規定附件3-2。

(六)招生計畫：應註明招生地區及招訓目標（預估班次及人數）。

(七)招生簡章：應明列單元課程及時數、師資陣容、訓練費用及相關事項等。

(八)學員手冊：含課程表、師資簡介、成績考核標準及其他學員須知事項。

(九)申請機關（構）同意書正本。

(十)曾經受本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之代訓機構，其提出之申請書須敘明過去5年內之不良事蹟、曾辦理本訓練之違規等情形，及檢討改善方案。

四、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申請機關（構）應將申請文件書面密封，並於信封標示本案名稱、申請機關（構）名稱及地址。於111年10月24日下午5時0分前送達本會（地址：台北市信

義區松仁路3號9樓)，逾時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五、開辦申請書審查及評分程序：依據作業規定第10點及第11點規定，本會將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一)分為開辦申請書文件審查及實地勘察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申請書文件審查通過者，方得進行第二階段實地勘察審查。

(二)第一階段審查：審查申請書計畫內容，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1、辦學能力：申請機關（構）之工程品管專業素養、計畫書之可行性及教學與行政資源，占25分。

2、教學設施：教學環境及配備，占25分。

3、課程師資：相關學經歷、專業背景及教學熱忱等，占25分。

4、招生能力：申請機關（構）長期之招生來源及招生能力，並考量通勤範圍內之需求等，占25分。

(三)第一階段審查項目總分為100分，平均得分應達70分以上，方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四)第二階段審查：經第一階段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實地勘察上課地點，其基本條件、組織及設施，應符合作業規定第4點及第5點規定。

六、其他事項：

(一)如申請機關（構）家數不足本案擬徵選名額，或申請機關（構）未達70分合格標準時，該名額得從缺。

(二)申請機關（構）經本會審查合格，另通知辦理後續委辦事宜。

(三)經本徵選程序成為本會品管班之代訓機構者，其辦班情形，將列入平時考核及教學評鑑評分，詳作業規定第五章。

七、本案聯絡人：工程管理處鄭明珠小姐(電話：02-87897731)。

主任委員

吳澤成

